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
承辦人：陳慧勳
電話：04-7532261
傳真：04-7285856
電子信箱：d6510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070347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文宣(共4個電子檔)(0347407A00_ATTCH4. jpg、0347407A00_ATTCH3. jpg、0347407A00_ATTCH1. docx、0347407A00_ATTCH2. docx)

主旨：檢送國民年金10年補繳期宣導資料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
並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民年金」是我國於97年10月1日開辦之社會保險制度，納保對象為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之國民。國民年金提供「老年年金」、「身心障礙年金」、「遺屬年金」、「生育給付」及「喪葬給付」等5大給付項目，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險費，在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，以及年滿65歲時，可請領相關給付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。
- 二、國民年金保險費有10年補繳期限，將於108年1月31日起陸續屆滿；其中第1期保險費(97年10月與97年11月)應於108年1月31日前繳納，欠費超過10年的部分不得請求補繳，亦不得計入保險年資，影響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很大。若保



險費尚未繳納者，請儘速繳納保險費或向勞保局申請辦理分期繳納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另各縣（市）政府均提供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補助方案，被保險人可到戶籍地公所申請該補助方案，若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自申請當月開始補助，以減輕經濟負擔。

三、檢送國民年金10年補繳期宣導資料乙份，請協助以電子顯示看板、網頁或公布欄等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人員，以維護自身社會保險權益。更多國民年金相關資訊已置於本府社會處－業務專區－國民年金的網頁（網址：http://social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list.asp?topsn=714&cate_id=1134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彰化律師公會、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

2018-10-03
09:31:31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